

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月18日第096/E80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2024年1月1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第7/2003號法律《對外貿易法》之規定，載於第209/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附表三的食品（包括肉類及其製品），必須依法申報及接受衛生檢驗檢疫後才可進入本澳，否則將受到處罰。另外，在本澳從事食品的生產經營活動（包括網購及代購），均受到第5/2013號法律《食品安全法》的監管及規範。

為監管市面上的食品安全，市政署除日常巡查外，亦與澳門海關制定恆常合作機制，雙方互通情報，同時會不定期組織聯合巡查及突擊行動，以防止涉嫌非法進口的未經檢驗檢疫食品流入本澳市面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澳門海關一直密切關注未檢疫食品的流入情況，並與市政署保持緊密的溝通合作。在凍肉進口方面，市政署負責發出進口准照及進行衛生檢疫，澳門海關在確認檢疫程序完成、核實相關文件齊備及資料正確無誤後，會辦理清關手續並予以放行。

在打擊違規進口食品方面，澳門海關採取恆常檢查及針對性行動

打擊不法販運活動，並透過風險管理系統鎖定高風險目標，利用X光機、CT型行李／物品檢查系統、毫米波人體安全檢查系統、太赫茲人體成像安檢系統、車載移動式貨物及車輛檢查系統和流動X光車等非侵入式設備進行檢查，嚴厲打擊利用隨身行李、纏身或車輛夾藏等方式進行偷運行為。同時，澳門海關與市政署不定期在市內展開聯合行動，打擊收集、售賣及使用未經檢驗檢疫食品的店舖或食肆，維護本澳的食品安全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